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李国明先生履历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一致认为：

(1) 李国明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2) 同意聘任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聘任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

1. 李国明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2. 同意将李国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选举其为董事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国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李镇平  
(李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李孟刚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